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；

2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白金荣 李树藩 李中根 莫湘筠 陈英丽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